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06〕32号

---

## 关于成立泉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 教辅材料审读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单位：

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教辅材料选用是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06〕48号)的精神，为科学规范地搞好我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教辅材料选用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泉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教辅材料审读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公布并公示如下：

### 一、领导组

组长：郑建树

副组长：陈伯禹 李育彬

成员：杨伟 陈泉木 黄炉炜 蔡玉霖 陈国平 李民一

### 二、学科组

语 文：李陇耕(泉州一中) 刘宗勇(泉港教师进修学校) 纪荣海(泉州市教科所) 陈宏明(泉州五中) 颜巧兰(泉州九中)

**数 学**：王冬生（永春一中） 张白翎（泉州市教科所）  
林少安（南安一中） 徐明杰（晋江养正中学） 杨建益（泉州七中）

**英 语**：吕吉庆（泉州市教科所） 许海翔（惠安一中）  
余信路（石狮一中） 祝 敏（泉州七中） 黄国宝（南安国光中学）

**物 理**：李昭明（永春华侨中学） 苏湖俊（南安侨光中学）  
张宏铭（泉州一中） 林一敏（泉州市教科所） 郑荣璋（泉州七中）

**化 学**：李丰隆（泉州市教科所） 骆志森（泉州五中）  
黄沿海（南安一中） 蔡实践、蔡景东（泉州一中）

**生 物**：张丽娜（泉州培元中学） 林介铭（泉州一中）  
林建春（永春一中） 林振雄（泉港一中） 施紫雄（泉州市教科所）

**历 史**：叶壮丽（泉州五中） 陈木兴（泉州市教科所）  
陈宗瑛（泉港一中） 傅鸿斌（安溪蓝溪中学） 蔡清奎（惠安一中）

**地 理**：李金明（南安国光中学） 陈华彪（泉州一中）  
沈慈勇（晋江养正中学） 周贤能（安溪一中） 高福平（泉州市教科所）

**政 治**：廖世平（泉州市教科所） 曾忠民（惠安一中）  
谢文林（安溪教师进修学） 张智杰（泉州五中） 傅跃进（南安一中）

附件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 :教育 高中 教辅审读 机构 通知

抄送 :省教育厅基教处、市委教育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06〕48号

---

##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近几年，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的有关要求，采取措施规范了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努力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为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但一段时间以来，市场上面向中小学生的教辅材料品种过多、过滥，质量良莠不齐，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现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出联[200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中小学教材进行检查的通知》（教基厅函[2004]27号）等文件精神和各地教育教学实际的需要，就加强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中小学教辅材料审读推荐工作制度。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生使用教辅材料的指导和管理，建立中小学教辅材料审读推荐工作机制，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定期组织专家对本设区市所属学校使用的现有教科书版本所配套的

中小学教辅材料进行审读，并根据审读结果，按每个学科每种版本向社会推荐公布2套高质量的教辅材料，供学生和家长选择使用。

二、加强教辅材料审读推荐工作的管理。中小学教辅材料审读、推荐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教辅材料审读委员会，负责教辅材料审读工作；审读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且能秉公办事的，与所审读的教辅材料的编写、发行以及教辅材料的出版单位无任何关联的同志担任。审读委员会应建立审读人员信息库，并按随机抽取的原则，从信息库中确定审读人选。审读成员应按照审读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公平、公正、客观地进行审读，审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审读的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三、要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行为。选择教辅材料是学生和家长的个人行为，学校可根据学生需要，从审读公布的教辅材料品种中向学生推荐符合本校各学科教学实际的教辅材料，每学科只能使用一种教辅材料。学校和教师不得指定或强行统一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得指定教辅材料的内容作为考试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发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行要求学校订购或随教材搭售任何形式的教辅材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严管理，杜绝盗版的教辅材料流入校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订购、印制、发行教辅材料。

四、要建立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的监管机制。统一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工作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各级教育行政

部门要把这项好事办好的同时，要建立教辅材料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要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坚决打击教辅材料发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四日

---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 教辅材料 管理 通知

---

抄送：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06年6月8日印